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5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壹、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增列測驗題作答結果

一、前言

為提供應考人更完整的考試結果資訊，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自 99 年增列申論式試題各題題分，並自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起，增列測驗式試題作答情形。

二、測驗式試卡作業現況

本部每年約辦理 19 次國家考試，以 105 年考試為例，申論式試卷總數量逾 142 萬本、測驗式試卡（以下簡稱試卡）總數量逾 171 萬張（複選題約 1.3 萬張），有關試卡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前置作業

每張試卡印製完成後均使用光學閱讀機檢驗 1 次，以檢查條碼資訊正確性及試卡作答區是否有髒污或損壞等情形，並依據標準作業程序，校正光學閱讀機讀頭及清潔保養偵測感應器等。

（二）讀卡作業

依據閱卷規則，每張試卡均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取一遍，且高、低感度之判讀須分屬不同台機器；完成全部試卡讀卡作業且檢查無漏讀情形後，即將讀卡結果燒錄光碟送交政風室保管（本部自 104 年引進 6 台新式高速光學閱讀機，每日約可處理 10 萬張試卡高低感度讀卡作業）。

（三）成績計算作業

1. 依題務組提供之標準答案進行第 1 階段成績計算，其方式

取高、低感度對應考人有利之答案計算，並進行讀卡作業相關及異常報表等 10 餘項核校作業，再俟試題疑義會議結果，依更正標準答案進行第 2 階段成績計算。

2. 為確保標準答案、配分及成績計算過程無訛，依據閱卷規則，由典試委員長進行抽卡及覆核成績，並挑出鄰近錄取或及格分數之原始卡片，加強比對複選及空白作答與高低感雙檔比對不符之異常卡抽檢作業。

(四)榜示後續作業

應考人於榜示後，提出複查成績或閱覽試卷申請作業，即依據相關規定，調出試卡進行重新讀卡或掃描為影像檔，再據以回覆應考人或供其到部閱覽。

三、提供應考人測驗題作答結果

過往因考量多數國家考試應考人習慣將作答內容記錄於試題中，且於結束考試時可攜帶試題離場，爰未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併附應考人之測驗式試題作答內容。

自本(106)年 4 月國家考試開放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服務，發現部分應考人針對測驗式試題仍提出閱覽試卷申請，為使資訊更加公開透明，考量不增加郵寄費用與郵件分裝人力等因素下，調整原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附表版面增列應考人試卡作答內容，以利應考人自行核對成績，惟衡酌系統功能修改幅度，爰規劃採 2 階段方式因應：

(一)第 1 階段

先提供應考人試卡作答內容(版型示意圖如附件 1)，並業自本(106)年 8 月份榜示之考試開始實施。

(二)第 2 階段

增加各題答對與否之標示(版型示意圖如附件 2)，並預計於本(106)年 10 月下旬完成系統功能開發作業。

四、結語

持續精進試務 e 化作業，提供應考人更便捷之服務，為國家考試 e 化核心目標，本部主動提供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檢附測驗題作答結果，除可滿足應考人知的權利外，亦或可降低申請閱覽測驗試卡之情形。目前，本部網路報名平臺已接續推出試區查詢及線上申辦試題疑義、複查成績、閱覽試卷等 e 化服務，未來，仍將發展更為簡便與多元線上服務，如推動線上查詢成績、應考人自行下載入場證、錄取通知函附件 e 化措施，同時，為能大幅便利行動化載具及社群分享之用，亦將著手考選部官網全新改版、開發智慧型手機 APP 國考應用及加值現有「e 管家」服務項目，以達國家考試高滿意度服務指標。

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考選部高普考考試司第一科
 電話：(02)22369188轉(高考3958)、(普考3956)



22167
 新北市汐止區○○○

○○○ 君啟

12206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等級：高考三級	類科：財稅行政	姓名：○○○
入場證編號 (座號)：21810001		
筆試普通 國文	中 37.0000 測 8.0000	45.0000
筆試專業 民法	中 2.0000 測 30.0000	32.0000
筆試普通 法學知識與英文		48.0000
筆試專業 租稅各論	中 23.0000 測 36.0000	59.0000
筆試專業 財政學	中 22.0000 測 30.0000	52.0000
筆試專業 經濟學	中 5.0000 測 34.0000	39.0000
筆試專業 會計學	中 9.0000 測 26.0000	35.0000
筆試專業 稅務法規	中 28.0000 測 36.0000	64.0000
筆試普通科目合計平均 46.5000 占筆試成績 20%		9.3000
筆試專業科目合計平均 46.8333 占筆試成績 80%		37.4666
筆試科目 46.7666 占總成績 100%		46.7666

總成績 46.77分 (錄取標準：61.07分) 未錄取

- 本項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20%，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80%。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達50分者，均不予錄取並不予排列名次。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 本考試成績查詢採線上申請，請於105年9月22日起至10月3日中午12時止，登入本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能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本端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向訴願機關申請訴願。



01.國文	作文	公文							
01.國文	第一題	28.0000	9.0000						
02.民法	第一題	2.0000							
03.法學知識與英文	第一題	17.0000	6.0000						
04.租稅各論	第一題	13.0000							
05.財政學	第一題	4.0000	18.0000						
06.經濟學	第一題	1.0000	4.0000						
07.會計學	第一題	1.0000	5.10000						
08.稅務法規	第一題	3.0000	0.0000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第七題								
	第八題								
	第九題								
	第十題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 01.國文 DCBCBABADD
- 02.民法 DCBACABDDA DBAACDRCDB ABABC
- 03.法學知識與英文 CADBBBBA AADEBCCBAD CBACBCCD CCACC CCC CDDDD
- 04.租稅各論 DBBCACBBC DBCGCBBCA BCBBC
- 05.財政學 CCBDDA00B DACABCBB BCBAAD
- 06.經濟學 BAARDCCC CB0BYCADDD A0BDC
- 07.會計學 DBADDA0BBS CBADBBDDC BAABC
- 08.稅務法規 ACCCCDDBHC B0BBADABCA ADKAC

備註：作答結果若出現非A、B、C、D、E字母，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測驗式試題作答結果代碼對照表。

116萬北市立山區試院路1-1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電話：(02)22369188轉3926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363號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

○○○ 君啟

209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類科：會計師

姓名：○○○ 性別：女

身分證字號：○○○
105年
及格註記
80310029

入場證編號(座號)：

國文(作文與測驗)

審計學

高華會計學

稅務法規

公司法
證券交易
法與商業會計法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中級會計學

及格

合
計
54.0000
20.0000
24.0000

及格

合
計
57.6000
23.0000
34.6000

及格

合
計
17.2000
2.0000
15.2000

及格

合
計
72.0000
38.0000
34.0000

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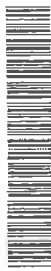
合
計
63.0000
27.0000
36.0000

及格

合
計
26.0000
6.0000
20.0000

合
計
33.0000
13.0000
20.0000

(國文及格標準：50.42分)



10580310903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除國文成績，以達本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外，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60分為及格。
- 二、本考試採線上申請複查成績，有意申請者，請於105年10月20日起至31日中午12時止，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線上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及繳費，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依規定申請或未繳費者，不予受理。
- 三、台端如不服本通知書，得自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5條規定，向訴願書送本部國籍考試院提起訴願。



01.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四題	第五題	第六題	第七題	第八題	第九題	第十題
02. 審計學	30.0000									
03. 高華會計學	12.0000	1.0000	10.0000							
04. 稅務法規	2.0000	0.0000	0.0000	0.0000						
05.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20.0000	10.0000	6.0000							
06.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9.0000	6.0000	10.0000							
07. 中級會計學	0.0000	1.0000	5.0000							
01. 國文 (作文與測驗)	2.0000	2.0000	3.0000	6.0000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CCADBCDCAC	BBCDA0CCDC	X X X X	XX X X						
02. 審計學	1.-----10 11-----19 20 21 22 23	ABCBCDCAC	CCBDCACD	ABC BC	ADE	ABCDE				
03. 高華會計學	1.-----10 11-----19 20 21 22 23	BCDADCCDC	DDDDDDDA	ACD	ABCD	BCD	ACD			
04. 稅務法規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DBCADACBAD	CCDCACB0BB	B00CC						
05.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BBCADCCBBB	CCDDCBADDA	DBBAD						
06.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ABCBCACCC	CACBACCCCC	CA0DB						
07. 中級會計學	1.-----10 11-----19 20 21 22 23	AAAAABCDCD	ACDCACDD	BCE	CDE	ABCE	ADE			

備註：代代表部分分數，X代表答錯；作答結果若出現非A、B、C、D、E選項，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一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測驗式試題作答結果代碼對照表。